

谢岗镇人民政府文件

谢府规〔2025〕1号

谢岗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关于规范谢岗镇农村集体资产磋商交易的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各单位：

鉴于《关于规范谢岗镇农村集体资产磋商交易的若干规定》（谢府办〔2017〕23号）与现行磋商交易的相关规定不一致，为进一步规范我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行为，经研究决定，我镇现拟废止《关于规范谢岗镇农村集体资产磋商交易的若干规定》（谢府办〔2017〕23号）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谢岗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5年1月24日印发
